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入本文旨在就[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為[編纂]提供其他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根據 [編纂] 發行新股 [編纂]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u>155,58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u>155,58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合併股權。

2. 估計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淨額於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相關其他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745,000元)後根據本集團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及[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0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21日就外匯交易制定的匯率。概無聲明港元金額已按或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概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時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0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21日就外匯交易制定的匯率。概無聲明港元金額已按或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的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